

上海市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

金金融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 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区内各金融机构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金山区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委办〔2021〕40号，新金“10条”）精神，特制定《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

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20日



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 保费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金山区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委办〔2021〕40号）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要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设立和经营，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。

（二）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近3年没有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(四) 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依法纳税，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。

(五) 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。

第三章 补贴方式及标准

第四条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，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费补贴。

第五条 补贴标准：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当年度担保贷款 1000 万元以下（含），按时还本付息的，给予 100%担保费补贴；当年度担保贷款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按时还本付息的，给予 50%担保费补贴。超过 2000 万元的，不予补贴。

第四章 资金申请、审核及拨付

第六条 担保补贴资金由区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。

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担保费补贴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(一)《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》。
- (二) 贷款还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- (三) 担保费发票（复印件）。
- (四) 担保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- (五)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金山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、审核及资金拨付。本补贴为常年申报项目，企业应在正常还本付息

后 3 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，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还本付息的贷款项目可申报担保费补贴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九条 监管措施

（一）担保补贴资金依法接受各级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对于申报材料不实、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，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细则由金山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
